**新北市111年度人民團體「領航金獎」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組別 | □新北市人民團體　□全國性人民團體（內政部立案） |
| 團體名稱 |  |
| 推薦單位**(全國性團體須填列)** |  | 立案日期 | 年　　 月 　　日（立案滿1年始得報名甄選）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　　　 　 　市縣　　　　　鄉鎮市區　　　　　　村里　　　　　　街路　　　 段　　 　巷　 　　弄　 　　號　　 　樓之　 　　室 |
| 理事長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應備文件**(請逐項勾核確認)**  | **□ 甄選報名表**（本表請加蓋團體圖記並經理事長、常務監事簽章）**□ 公益服務事蹟表**（以110年度公益事績為限，對象須為設籍或居住新北市者）**□ 公益服務事蹟佐證資料**（請依事蹟表所列項目提供會員大會手冊、會刊、照片、書冊、報章雜誌報導、計畫書、DM、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）**□ 資料利用授權及活動參與同意書**（請加蓋團體圖記並經理事長、常務監事簽章）**□ 立案證書影本**（全國性團體始須檢附）**□ 其他甄選參考資料**（視需要檢附） |
| 注意事項：參加甄選之單位，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得視需要查調團體資料，並得將甄選資料對外公開。報名單位應本於誠信提供資料，如涉有不實或偽造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得收回獎項。報名單位如有獲獎，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於表揚當日指定時間參加彩排及接受頒獎。負責人（理事長）若不克出席受獎，須委託代理人代為參加，不得無故缺席。獲獎單位須配合主辦單位辦理記者會及宣導活動，並接受採訪或提供相關資料。受理甄選報名後，甄選資料一概不予退還。單位應自行留存正本資料。提報領航金獎甄選之公益事蹟，不包括政治活動、宗教活動（如遶境、廟慶等）、收費藝文展演、學術研討會、聯誼、旅遊、運動或競賽、休閒活動、登山健行、收費研習、收費講座、營利行為、商品販售、會員大會、會務活動、會員課程等 |

**本團體已詳讀「領航金獎」甄選規定及本表注意事項，同意遵守並負一切責任。特此切結。**

（請蓋用團體圖記）

**理事長：**(蓋章或簽名)

**常務監事：**(蓋章或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　 年 　　月 　 日

**報名方式：報名表、公益服務事蹟表及事蹟佐證資料請提供1式7份(1份正本，其餘可為影本)，併同其他應備文件1式1份，以掛號寄至「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」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領航金獎」**